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39號

原告 林雨新

上列原告與陳○○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- 二、被告即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之人別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金秋伶